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00Z01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100Z0108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元科技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元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新元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元科技《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元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谋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建伟

2021 年 3 月 2 日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628,2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099,975.6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628,2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099,97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566,037.74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肆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陆分（454,533,937.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78,861.46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88,861.46	6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8,861.4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0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50,000.00	2,403.24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 计	60,000.00	2,403.2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